

臺北市私立新民國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**行動載具**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學生攜帶、使用**行動載具**(如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如**多功能智慧型手錶**)管理規範：

主要在於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；並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方便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之安全。

(一)使用規定：

1. 學生攜帶**行動載具**(如手機或**多功能智慧型手錶**)進入校園，須經班級導師核准允許後才能攜帶手機到校。

2. 學生攜帶**行動載具**(如手機或**多功能智慧型手錶**)進入校園，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保管不周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3. 學生配戴有**多功能智慧型手錶**，其手機電話、錄影、錄音、遊戲…等功能，在校期間，除手錶功能外，其他功能均須關閉；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手機功能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
4. 搭乘交通車上下學時禁止玩手機遊戲、上下學走路時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。

5. 學生攜帶手機在校期間，均須關機；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
6. 在校手機僅可做為與父母間通話聯繫之使用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。

7.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(手機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(二)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保管手機，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布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